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3F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副局長隆儒

記錄：洪兆宏

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一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審查及確認本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安衛辦法規定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—自我檢核表，各機關應填具自我檢核表，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交防護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4年9月25日由人事室及行政科查填；嗣於同年10月2日填報完竣；並依限(114年10月15日前)回復縣府人事處在案。
- 三、本局自我檢核表執行情形詳如附件1。

決議：有關本案委員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該表自我檢核項目，本機關如無該事項，在自我檢核結果可勾選已執行，並在備註說明已檢視，本機關無此情形。
- 二、須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。
- 三、另為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，本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，下次修正時第一款加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文字。
- 四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43 條及 48 規定，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 作法，各機關應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局上開 2 項業務執行情形，詳如附件 2、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 散會（上午 10 時）